

恩施州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恩施州正软办发〔2021〕1号

关于印发《恩施州 2021 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恩施州 2021 年软件正版化督查指导实施方案》《恩施州推进使用正版软件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

各县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恩施州 2021 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恩施州 2021 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督查指导实施方案》《恩施州推进使用正版软件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周凯、党国营，电话：0718-8262515；

邮 箱：372642922@qq.com

恩施州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



恩施州 2021 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

2021 年，恩施州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相关文件精神，不断巩固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成果，持续推进企事业单位、重要行业 and 重点领域使用正版软件，持续推进工业设计软件、数据库软件正版化工作，努力开创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新局面，为恩施州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创新活力和有力支撑。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制度优势

(一) 巩固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调配合，推动各县市各部门巩固软件正版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增强工作合力。(州版权局牵头)

(二) 完善检查考核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要求，健全软件正版化监督检查、考核评议、年度报告等工作制度，推动软件正版化工作常态化规范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根据省州财政文件要求，明确软件正版化管理制度，完善软件资产绩效考评指标，规范软件正版



化工作流程。(州财政局、州版权局牵头)

二、加强部门协同，推进重点工作

(一)巩固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成果。深化党政机关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认识，加强统筹协调、政策指导和考核评议，在督促做好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的同时，推进直属单位和本行业、本系统软件正版化工作。(州、县市版权局分级牵头)

(二)巩固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成果。持续推进州属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印发州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年度工作通知，督促指导州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考核、评议和监管。(州国资委牵头)

(三)巩固金融行业软件正版化成果。督促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机构持续做好软件正版化工作。(恩施银保监分局负责)

(四)推进外资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指导，鼓励一批外商投资企业率先规范起来，带动更多外商投资企业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要求。(州商务局负责)

(五)推进县市国企软件正版化工作。加强对县市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指导和监管，加快推进县市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推动县市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版权局、国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民营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加快推进和探索在民营企业中的重点龙头企业和条件成熟的商会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试点，树好标杆，鼓励一批先进民营企业率先规范起来，带动

更多民营企业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要求。**(州工商联牵头)**

(七)推进重要行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推进卫生健康、教育、能源、交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特定行业 and 重点领域软件正版化工作，持续推进工业设计软件正版化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源头监管，扶持产业发展

(一)加强软件采购监管。按照省、州财政部门文件相关要求，州财政局指导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州政府采购中心)积极做好我州正版软件采购工作。(州财政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州政府采购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软件采购服务。做好 2021 年州级机关软件采购指导工作。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软件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州直机关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计划执行采购；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各预算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60 万元(含)以上的软件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软件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提高软件采购效率、降低软件采购成本。(州财政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州政府采购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推广联合采购。采用集中谈判、公开价格、自愿采购的模式，组织州级国有企业有经验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与供

应商进行谈判，统一软件服务价格，降低软件采购成本，各国有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自愿采购。**(州国资委牵头)**

(四) 规范软件使用管理。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加强正版软件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正版软件使用情况台账，做好存量软件资产调配使用，严禁私自在单位计算机中安装或卸载软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正版化信息化结合。推动全州各地区各部门软件正版化与信息化、信息安全相结合，部署建设的信息系统要兼容国产操作系统软件、国产办公软件等国产软件，倡导使用国产软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软件产业政策支持。加强与计算机生产商和操作系统软件提供商交流，在统计分析基础上，了解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和政策诉求，为推动国产基础软件发展，提高安全可靠级别，改善自主创新环境提供政策支持。**(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

四、加强责任落实，强化核查方法

(一) 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年度核查。对州级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州国有企业以及 8 个县市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县市国资局监管企业及重点行业的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州版权局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开展县市软件正版化工作核查。各县市自行组织开展对所属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重点行业的督查自查工作。**(各县市版权局牵头)**

(三)开展州出资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督促调研。对州国资委出资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调研检查。**(州国资委牵头，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服务和配合工作)**

(四)开展金融机构软件正版化工作核查。随机抽查金融机构软件正版化工作，督促金融机构对所属各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全面检查。**(恩施银保监分局牵头，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服务和配合工作)**

(五)开展重要行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核查。随机抽查部分卫生健康、教育、能源、交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行业软件正版化工作，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本行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州版权局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优化督促核查方式方法。继续坚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监督核查，充分利用软件检测工具，提高核查效率。进一步规范核查标准，拓展软件正版化工作核查覆盖面，公布核查结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一)严厉打击软件侵权盗版行为。将打击软件侵权盗版行为纳入2021年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和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简称“双打”行动)、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和“剑网2021”专项行动。**(州版权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依法查处软件行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对软件行业等重点领域竞争的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行为，维护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六、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积极做好宣传培训。加强软件正版化宣传引导和业务培训，积极宣传软件正版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及时发布工作成果，树立典型标杆，推广经验做法，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增强做好软件正版化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别牵头**）

恩施州 2021 年软件正版化督查指导实施方案

为巩固全州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加大推进全州企事业单位和重点行业软件正版化督查指导力度，根据工作要求，现制定《恩施州 2021 年软件正版化督查指导实施方案》。

一、督查指导目的

通过督查指导，推进各级党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88号）和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十次会议精神，强化责任担当，推进软件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加强软件正版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加快实施国产软件替代转型战略，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长效管理运行机制，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

二、督查指导内容

（一）党政机关

1.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和《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4〕6号）文件精神，巩固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的情况。

2. 贯彻落实《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审计监督工作的通知》（审办发〔2012〕61号）要求，加强审计

监督职责落实情况。

3. 贯彻落实部际联席会议印发的《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规范正版软件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正版软件管理台账的情况。

4. 核查党政机关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数据，同时加速推进所属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的情况。

5. 各县市党政机关落实《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所采取的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地生效情况。

督查组采取全覆盖督查指导与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全州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全覆盖核查，对党政机关所属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所管辖的重点行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实施抽查。

（二）企事业单位

1. 落实工作部署及责任情况。各县市党委、政府及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巩固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成果基础上，对重点推进本地党政机关所属的企事业单位、金融业、民营企业、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以及能源、交通、邮政、烟草、文化旅游、勘察设计等行业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规划和指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强督查指导落实的情况。

2. 落实软件采购资金情况。各县市党委、政府及成员单位积极组织和帮助指导本地企事业单位和重点行业进行软件集中采购，以降低企事业单位成本，避免采购高价软件，防止软件厂商哄抬价格和恶性竞争的情况。

3. 落实软件采购及安装使用情况。各县市党委、政府和成员单位对推进本地企事业单位和重点行业完成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了解相关企事业单位和重点行业对采购到位软件的安装使用情况，指导相关企事业单位和重点行业做好采购安装使用软件登记、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的工作情况。

4. 落实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各县市党委、政府和成员单位要对企事业单位和重点行业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经费保障、采购机制、资产管理、软件正版化与信息安全、信息化工作相结合等长效机制建立情况进行指导。

三、督查指导工作安排

（一）党政机关

由各级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分别组织督查指导组，重点对部分州直、县市党政机关及所属企事业单位进行督查指导，督查指导情况及时通报。

（二）企事业单位

由各级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督查指导组，按照《恩施州 2021 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分别对州、县市企事业单位进行督查指导。

（三）重点行业

由各级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督查指导组，按照《恩施州 2021 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对列入计划的重点行业的单位进行督查指导。

四、督查指导方式

(一) 听取介绍。听取被督查单位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介绍，讨论研究需要解决的问题，并就督查指导情况交换意见。

(二) 现场检查。一是核查各级党政机关正版软件数据；二是督查指导党政机关所属企事业单位及重点行业推进情况。

(三) 查阅资料。重点查阅各级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对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级审计部门的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各部门源头监管和采购资金落实、规范使用管理软件等长效机制方面的落实情况。

(四) 督查指导范围（抽查）：

州直党政机关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教育机构、卫生健康（医院）、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以及能源、交通、邮政、烟草、文化旅游、勘察设计等行业。各县市参照进行。

(五) 组织形式：由各级督查指导组现场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县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督查指导。

(六) 督查程序：一是指导做好督查准备工作，安装监测管理工具；二是实施现场全覆盖督查；三是总结反馈督查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组织协调

督查工作由各级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负责印发督查工作通知、进行人员培训、开展现场督查等具体工作。

六、分组安排

(一) 州直机关督查指导

由州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对州直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督查。

（二）县市督查指导

由各县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自行安排开展督查工作。

（三）行业督查指导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督查指导工作，州商务局负责外商投资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督查指导；州国资委负责州属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督查指导；州工商联负责重点民营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督查指导；州教育局负责教育机构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督查指导；州卫健委负责卫生健康机构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督查指导。

七、督查时间

（一）党政机关督查指导

党政机关督查指导工作从7月份开始至10月底前结束，具体督查指导单位、时间另行通知。

（二）行业督查指导

督查指导工作从7月份开始至10月底结束，具体督查时间由各责任单位自行安排。建议各督查组前期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一次自查，提出相应指导建议，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后期对企业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各督查组要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督查，并做好情况报送。

八、督查组工作要求

各督查组要严格落实相关责任，按照督查指导要求，严格规范，务求实效，掌握实情，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提出整改时限，写出整改报告，整改不到位的，督查组可向州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开展行政处罚及诫勉谈话等，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在督查指导结束后及时写出督查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州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报告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准确反映情况，提供第一手材料。州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组督查报告内容以情况通报形式上报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并向州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进行通报。

恩施州推进使用正版软件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省州相关文件精神，不断巩固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成果，持续推进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推动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按照中宣部《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及省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州委要求，以服务宣传思想工作大局、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为职责使命，坚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不断提升软件正版化工作水平和效能，为推进版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创新活力和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充分发挥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核心作用，与中央要求对标对表，为软件正版化工作提供根本保证。

(二) 坚持联席会议制度。坚持和完善推进使用正版软件联

席会议制度，发挥联席会议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对口管理的制度优势，强化协调配合能力，提升联合监管水平。

（三）坚持分类推进。巩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等金融机构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有序推进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二级、三级企业，民营规模以上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推动文化、教育、卫生健康、能源、交通、新闻出版、广电等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四）坚持创新引领。树立创新理念，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积极探索软件正版化体制机制创新，学习吸收其它市州先进工作经验，不断提升软件正版化工作水平。

（五）坚持信息安全和高质量发展。坚持软件正版化工作与信息化、信息安全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促进网络信息安全，助推国产软件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目标

从2021年至2023年，用三年时间，巩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正版化成果，防止反弹；全面启动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二级、三级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实现全覆盖；启动民营规模以上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推动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交通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四、主要措施

（一）巩固存量，扩大增量。

1. 要继续巩固州直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工作成果，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完善管理工作机制、资金保障、软件采购、软件资产管理、年度考核评议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不反弹。

2. 县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业、金融机构要加快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特别是与国产化、信息化有机结合，实现党政机关全覆盖。

（二）压实责任，重点突破。

1. 进一步强化党政机关责任，推动所属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党政机关要制定所属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按照每年三分之一的要求，在 2023 年年底前完成软件正版化工作。

2. 进一步强化国资监管部门责任，推动国有企业二、三级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国资监管部门要督促国有企业将二、三级企业正版化工作纳入日程，按照每年推进三分之一的要求，在 2023 年年底前完成软件正版化工作。

3. 进一步强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监管部门的责任，推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特定行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定并完善管理制度，力争在 2023 年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相关行业软件正版化工作。

4. 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启动教育、卫生健康等领域软件正版化工作，以三年为期，2021 年完成建章立制，明确督查对象，2022 年对督查对象开展督查整改，2023 年取得初步成果。

5. 压实工商联主体责任，推动民营规模以上企业正版化工作落地见效。州工商联加强督促指导，抓紧启动民营规模以上企业正版化工作，制定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民营规模以上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

（三）完善制度，强化监管

1. 坚持年度核查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评议力度，扩大软件正版化督查覆盖面。

2. 制定完善通报约谈制度。州版权局要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省文件要求，制定并完善版权工作通报约谈制度，对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并约谈其负责人，督促整改。

3. 加大执法力度。按照 2021 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部际联席会议要求，对列入督查计划并经检查发现大量使用盗版软件的企业依法查处。

4. 加强宣传培训。推进使用正版软件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要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实现软件正版化培训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宣传，提高全社会尊重版权、保护版权意识。